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湖州市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文件

湖银发〔2018〕15号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湖州市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级科技银行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湖州市分支行，湖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州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吴兴农村商业银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为加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深入推进金融机构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市科技局、湖州市财政局和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湖州市级科技银行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银行机构市级管辖行请于2018年3月底前向联席会议报告本机构本年度拟创建科技银行的支行名单。

附件：湖州市级科技银行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湖州市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2018年3月20日



（市人行联系人：朱倩雯，电话：2362678；市科技局联系人：张澜，电话：2667102）

附件

湖州市级科技银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13〕8号）、《湖州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财企〔2013〕5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金融机构的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的专业化水平，推动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市科技局、湖州市财政局和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以下分别简称市人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银监局）联合认定，注册地在湖州市区，按照“专营化、专业化”的要求，重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商业性银行支行级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湖州市注册且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具体包括：经科技部门认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专利示范企业；工业“双高”培育企业、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企业。科技型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由市科技局发布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建立湖州市级科技银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市人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银监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依照本办法指导银行机构发展科技金融,开展科技银行考核认定、日常管理、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科技银行按条件成熟度分为成长型科技银行和培育型科技银行两个类型。

第六条 成长型科技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市场定位。上级行或本行应以文件形式明确该行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市场定位。银行客户结构以科技型企业为主,科技型企业客户数增幅不低于10%,占全部企业客户数的比重不低于50%。

(二)建有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专营模式。专营科技金融业务的体制机制较为完善,建有良好的专营管理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建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独立高效的信贷审批机制、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导向清晰的绩效考核制度,能提供优质的科技金融服务。

(三)有效满足科技型企业的信贷需求。科技型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85%,科技型企业贷款增幅高于该行全部贷款增幅,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30%,占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50%。

(四)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新契合科技型

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提供信贷、结算、理财、跨境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专项贷款年累计发放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风险防控有力。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意识良好，经营稳健可持续，信用风险防控有力，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低于全部贷款不良率。

（六）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标准，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培育型科技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场定位符合科技金融导向。上级行或本行应以一定形式明确该行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市场定位。优先发展科技型企业客户，科技型企业客户数同比增加，占全部企业客户数的比重不低于 40%。

（二）具备一定的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具有与科技金融服务要求相匹配的专业人才、信贷审批机制、标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及绩效考核机制，能较好地满足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

（三）较好满足科技型企业的信贷需求。科技型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 75%，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实现增长，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20%，占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30%。

(四) 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新契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提供信贷、结算、理财、跨境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专项贷款年累计发放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风险防控有力。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规意识良好, 经营稳健可持续, 信用风险防控有力, 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低于全部贷款不良率。

(六) 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标准,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 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经认定的科技银行可享受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科技贷款奖励、科技贷款贴息、金融产品创新奖励、再贷款、再贴现、银行机构综合评价加分、业务优先等政策。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科技贷款奖励、科技贷款贴息、金融产品创新奖励的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在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引导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对成长型科技银行被认定年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给予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出现坏账, 首先由承办银行追讨, 经法院裁定执行仍无法收回的坏账净损失, 给予承办银行不大于坏账净损失 50% 的风险补偿。同一单位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科技贷款奖励。按科技银行被认定年度的科技型中

小企业贷款新增额的 0.1% 给予奖励，成长型科技银行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培育型科技银行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科技贷款贴息。将科技银行纳入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单位，对科技银行被认定年度内的科技型企业客户，符合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年应支付贷款利息的不高于 50% 给予补贴。申请企业每一年的贴息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提高科技银行的客户粘稠度和业务竞争力。

第十二条 金融产品创新奖励。对科技银行发起的、业务规模达到 3 亿元以上、在湖州市行政区域内首创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品，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资金。成长型科技银行每家最多可申报 2 个创新产品，培育型科技银行每家最多可申报 1 个创新产品。

第十三条 再贷款支持。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再贷款资金，给予上年度被认定的科技银行再贷款支持。成长型科技银行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培育型科技银行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该项政策适用于地方法人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再贴现支持。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再贴现资金，给予上年度被认定的科技银行再贴现支持，其中成长型科技银行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加分。给予科技银行市级管辖行被认定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货币信贷部分)加分鼓励，

成长型科技银行每家加 2 分，培育型科技银行每家加 1 分。

第十六条 在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科技银行在市场准入、政银合作、银企合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性。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科技银行一年一认定，上一年度被认定的科技银行本年度需重新认定。每年认定的成长型科技银行不超过 3 个，培育型科技银行不超过 5 个。达到认定标准的银行机构数多于上述限额的，由联席会议择优评定。

第十八条 科技银行申报。各市级管辖银行应于每年年初向联席会议报告本机构本年度拟创建科技银行的支行名单，于每个季度的季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银行建设进展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申请科技银行认定。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认定。联席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达到认定标准的银行机构并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择优评选科技银行，评选结果网上公示后正式发文授牌并兑现政策。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和激励政策。一经发现上述问题，撤销涉事科技银行认定结果，回收扶持资金，取消激励政策，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相关责任人实施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级管辖银行要对下辖机构的申报创建负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指导，把牢审查审核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银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出台科技银行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